

國立臺灣大學「我的空間我來作主——設計我的學生活動中心」徵件活動

壹、活動宗旨

你是否有想過，如果能夠自己來設計一間屬於你的活動中心，你會想要如何規劃？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管有**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活大）**及**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二活）**，場地種類包括暗房、重金屬練習室、樂器室、食品技藝操作室、飲料技藝操作室、橋棋藝室、怡仁堂、沃思空間、文藝展示室、排練室、教室、鋼琴練習室、個人音樂練習室等，開放有相關需求之學生及社團申請，作為社團辦公室與多種活動空間使用的空間。

為回應社團活動場地空間不足問題、及滿足同學對公用場地 / 設備上的更多元需求，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規劃於**未來新建之農場教研實習大樓 4 ~ 6 樓新增第三學生活動中心**(詳參附件 1)。現階段預計設有**共食空間、共學中心與冥想空間**等，提供多元的彈性空間；為了使空間能真正回歸校內師生們的用途及期待，特舉辦「設計我的學生活動中心」徵件活動，期待能由師生提出最貼合自身實際需求、同時具有創意和可行性的設計，使全新的三活能有別於現有的學生活動中心(活大、二活)，藉由你的想像力與創造力為校園裡的新型態場域賦予更佳的功能與面貌！

貳、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參、報名資格與徵件方式

一、參加對象

1. 團隊：需組隊參加，**不限國立臺灣大學在學學生**，並歡迎校友、教職員、教授等一起組隊！
2. 人數：每隊 2 至 5 人（建議至多 5 人），且**至少 1 人**需為國立臺灣大學在學學生。
3. 1 人不得重複參加多組。

二、參加方式：線上投稿，每團隊限提 1 案

1. 填具報名表（附件 2）。
2.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報名設計我的學生活動中心徵件活動」，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一)前 E-mail 至 minhua@ntu.edu.tw。

三、徵件創作注意事項

1. 設計理念及特色：請敘述作品創作理念、設計發想及特色。
2. 本案使用對象以教職員師生為主，空間運用模式期待以多元、共享式為主。
3. 就第三學生活動中心之**5 樓**，提供**整樓層空間設計構想**；必要時，可於平面圖標示示意、提供照片表示對於該空間之想法，或可敘明設備資源需求。

四、徵件投稿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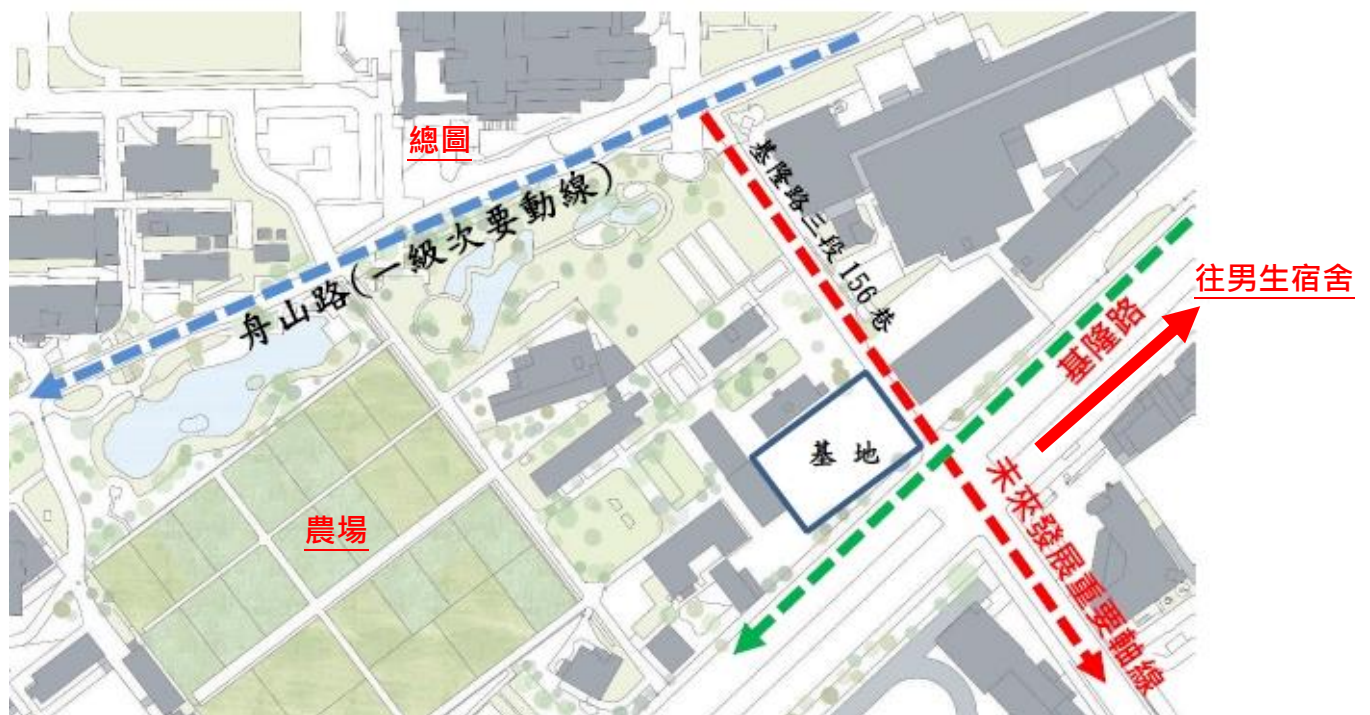
肆、農場教研實習大樓簡介、地圖與環境（樓層配置圖詳參附件 1）

新建農場教研實習大樓的目的，是為了提供未來臺大農業試驗場所需綜合性、前瞻性的辦公、生產和教學設施，使臺大農業試驗場能夠強化支援校方教學與研究所需，生產更多元化、品質更好的優良產品，並作為臺大師生研究成果、農場示範經營對外之陳列展示平台。

教研大樓選址位於校總區農場東側與基隆路 156 巷旁，周圍有臺大農業試驗場、立體機車停車場、臺大動物醫院、臺大癌醫中心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距總圖書館約 350 公尺、活大約 400 公尺，預計於 115 年完工。在未來校園整體規劃中，可成為橫跨基隆路、連結東南區塊校區，平衡發展校園的重要軸線和節點，實現校內未來長遠整體發展規畫、並平衡各區域需求。

考量校內活躍之學生社團活動、多元共學及校園餐飲等需求，將提供大樓部分空間作為第三學生活動中心，滿足更多元的學生活動。教研大樓鄰近舍區之一的長興街宿舍群、約有住宿生 4,500 人，且預計 117 年亦將有一棟新建宿舍完工（約可提供 3,750 個床位）。竣工後可吸引大量宿舍區住宿生與參與社團活動學生於此聚集，設施完備的教研大樓將成為校園生活另一核心，並能與現存的活大、二活發揮地理上的平衡效用，使學生活動熱點得以遍佈校園各處。





教研大樓 / 三活 地理位置圖



教研大樓 / 三活 建築立體圖

伍、第三學生活動中心（4～6 樓）空間規劃

一、三活 4 樓

1. **共煮廚房**：學生或社團時有共煮、烹飪之需求，目前之活大及二活因屬舊館舍，在安全考量與空間限制下，難以新增規模較大之廚房供使用。故規劃於第三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打造校園中最溫暖的社交廚房，提供電爐、電鍋、烤箱、流理台、餐桌椅等料理設備，除可提供學生及社團一個安全、合宜的共煮共食空間，也可讓習慣自煮的校內住宿同學有自主烹飪的便利場地，滿足同學的料理需求。
2. **共學中心**：為滿足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需求，平時亦可作為學生或社團討論、共學之空間，爰於第三學生活動中心建置「共學中心」，導入新科技與應用，桌椅排列、燈光情境亦可彈性調整，營造具現代感之學習空間。

二、三活 6 樓

1. **冥想空間**：本校學生與教師在課業、工作和生活累積許多壓力或感到疲累，擬規劃一個可以溫暖舒適進行放鬆的空間，讓師生得到心靈上的平靜，消除壓力、疲勞，為臺大教職員師生打造心靈的渡假場域，恢復精神充電再出發。
2. **三活辦公室**：設有職員辦公室負責三活行政業務。

三、三活 5 樓

透過本次徵件活動尋求師生對第三活動中心之想像，讓各位師生大膽發揮創意。**本樓層施工費約 2,000 萬元**，主辦單位未來得視整體空間規劃、預算經費等情形作調整與執行。

陸、評選方式

評選分為以下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完整性。
- 二、**第二階段—評選小組**：邀請具專業背景教師、行政主管或學生共 5 至 6 人組成評選小組，就投稿案件進行評選，並邀請投稿者進行簡報（預計 3 月中辦理評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評分標準：設計理念 20%、創意性 20%、空間構想 40%、可執行性 20%。

柒、獎勵方式

- 一、**參加獎**：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獲得**萊爾富商品卡 500 元**。
- 二、**經第二階段評選前 5 名者**，將依序頒發以下獎項：
 - 第 1 名：現金 12,000 元。
 - 第 2 名：現金 9,000 元。
 - 第 3 名：現金 6,000 元。

- 佳作 2 名：現金 3,000 元。

捌、 期程安排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112 年 12 月 11 日 (一) ~ 113 年 2 月 26 日 (一)	徵件
113 年 2 月 27 日 (二) ~ 113 年 3 月 4 日 (一)	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13 年 3 月 6 日 (三) ~ 113 年 3 月 14 日 (四)	辦理第二階段評選小組作業

玖、 其他

- 一、 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二、 本案空間設計僅供主辦單位參考，主辦單位未來仍需視整體空間規劃、預算經費等情形作調整與執行。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參加本徵件活動前請務必詳讀附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若投稿者拒絕同意本案個人資料使用事項，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該報名投稿 (附件 3)。
- 四、 為確保適法性，得獎投稿之智慧財產權，自公佈得獎之日起，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該資料，且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附件 4)。
- 五、 聯絡人：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詹旻華組員 3366-3247，minhua@ntu.edu.tw

